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处非办〔2019〕8号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非法集资风险 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泉州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泉州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排查和分类稳妥处置我市非法集资风险，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根据省处非办《关于福建省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定于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和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整治活动（以下统称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全面排查，防微杜渐。针对各地区、各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开展的一次全面体检，以“排查全覆盖、处置硬措施、风险软着陆”为工作目标，通过排查处置，摸清全市非法集资真实风险情况，分类稳妥处置一批风险线索，使潜在风险苗头得到有效控制，实现非法集资源头治理。

（二）标本兼治，完善机制。既针对当前的案件形势，制定出台短期有效的防范措施，又要着眼于3年攻坚战长期谋划，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管，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早防、早识、早治的长效机制。

（三）稳妥处置，维护稳定。既要依法依规，讲究策略，积极作为，又要因地制宜，分类化解处置，避免引发处置风险的风险。工作中要坚持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把握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权，守住风险底线。

二、排查要点

（一）围绕“四个重点”

1. 重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各类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教育、医疗、旅游、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以及打着上述企业或业务旗号，发布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实施募集资金行为的主体。

2. 重点区域。综合我市近年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新发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参与人数等情况，我市重点地区确定为丰泽区、鲤城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等。

3. 重点场所。包括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科技园区、临街门店商铺等商业聚集区；商场、超市、公园、社区、城镇市场、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区；机场、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常见的户外广告投放区；展会、博览会、论坛等商业活动现场。

4. 重点行为。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虚拟任务”“贵金属交易”“看广告、赚外块”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假借“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共享经济”“慈善互助”“物联网”“区块链”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以老年人、残疾人员、贫困人群、大中专学生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

（二）做到“五看”

1. 看证照。对未按规定进行企业注册、备案、许可，无场所、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以及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短期内大量铺设分支机构

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投资”“理财”“资产管理”“基金”等相关字样的主体。

2. 看宣传。对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传单、户外广告等媒介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宣传中含有或涉及“金融创新”“金融科技”“消费返利”“金融互助”“虚拟货币”“爱心慈善”“养老扶贫”“炒期货外汇”“金股”“配资”“高杠杆”“一带一路”“共享经济”“物联网”“原始股”“电影版票”“黄金租赁”“存金行”等内容，以及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有担保、无风险等内容的主体。重点关注利用专家、知名人士、专业机构、“受益者”等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

3. 看人员。一方面看从业人员，对其相关资质、职业经历、是否因集资行为受到处罚或刑事追究等情况进行排查；另一方面看投资人员，重点关注有群众举报、舆情指向的主体，高度警惕经营场所内外有投资人员，特别是老年人、贫困人员等群体聚集的主体。

4. 看业务。结合企业业务合同等资料，掌握其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类型及流程，重点关注有募集资金性质的业务。

5. 看资金。依法对高风险企业可疑资金异动情况进行排查。依托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工作机制，加大对风险高发领域的监测预警力度。

排查重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和台商投资区处非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

将非法集资问题突出的行业、领域、区域、行为纳入重点排查范畴。

三、工作措施

(一) 全面开展风险摸底排查。各县(市、区)要充分调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组、企业、媒体、公众等各方面力量,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地域,采取互联网排查、社会面清查、行业排查、资金异动排查、网格员排查、媒体和公众监督等多种方式,开展全覆盖、有重点的风险摸排,力争实现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清仓见底。

(二) 建立风险动态管理台账。根据风险排查结果,按行业分类建立风险线索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对行业、区域风险规模进行量化分析。综合涉众广、金额大、扩张迅速及资金链紧张等因素,筛选建立重点风险线索台账(见附件1),并动态更新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处理结果。结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建立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台账(见附件2)。继续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组)、街道(乡镇)、县(市、区)”摸排工作,如实填报无非法集资街道(乡镇)、县(市、区)统计表(见附件3)。

(三) 分类化解处置风险。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区分问题性质和轻重缓急,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多种监管手段,运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注销吊销、督促清退等措施,强化风险联动综合处置,争取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并依法追究非法集资人、违法广告经营者及发布者等相关主体责任。对纳入管理台账的重点风险线索,要审慎

评估研判，合理安排时间窗口，一线索一策，稳妥有序打击，确保精准“排雷”。对风险积聚的重点行业、地域，要加强风险提示和挂牌整治，发现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风险点，及时面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工作中要因企施策、注意节奏，根据风险性质和轻重缓急，制定差别化、针对性的处置策略，最大限度维护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四）加强与扫黑除恶、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等专项活动衔接。要注意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基促稳”三年行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等相关部署有序衔接。全面排查“现金贷”“租房贷”“校园贷”“套路贷”等及相关业务中介机构，梳理并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及时将排查整治活动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通报公安机关。

四、职责分工

（一）市处非办：负责全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统一部署和组织协调；汇总、转办跨市风险线索；对全市苗头性、倾向性风险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提示；及时通报排查整治活动动态，汇总上报排查整治活动相关材料、报告；研究制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长效工作机制。

（二）各县（市、区）处非办：结合本辖内实际，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内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协调网信、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继续按照市处非办、市工商局、市网信办、市文广新局、市通信管理办《关于进一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泉处非办〔2018〕22号）的分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资讯

清理；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疑难风险线索进行研判会商；对发现的重大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协调开展处置工作；对全区苗头性、倾向性风险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提示。

（三）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组织报纸期刊等出版机构，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引导市内新闻媒体主动开展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四）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对相关主（监）管部门移交的非法集资涉嫌犯罪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五）市住建局：负责对房地产行业（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公司、房屋中介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开发等企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

（七）市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行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

（八）市教育局：负责对大中专院校校园内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

（九）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投资咨询公司、非融资担保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负责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依法进行排查清理；对在清理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非广告类资讯信息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为各部门提供有关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十）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对类金融机构、各类交易场所、

网络借贷平台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配合福建证监局对股权众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咨询类公司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对证券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查处非法证券期货等违法违规活动。

（十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分行：负责对第三方支付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督促银行业机构对各类银行账户加强动态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配合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市处非办。

（十二）泉州银保监分局：负责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加强银行、保险机构监管，严肃查处涉嫌从事非法集资、非法理财等违法违规活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 P2P 网络借贷风险进行专项整治。

（十三）其它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行行业（主）监管责任，加强本领域内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及时处置、移交涉嫌非法集资等线索。

五、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日~4月2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细化措施，专题组织部署。各县（市、区）处非办以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方案于4月25日前报市处非办备案。

（二）排查处置阶段（4月21日~6月2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针对重点主体、区域，结合排查要点进行线上线下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涉嫌

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稳妥处置，并建立动态清单管理台账。

（三）总结报告阶段（6月21日~6月30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处非办要对排查整治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本行业领域、辖区内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行业和地域分布、形成原因，研判问题、困难和风险形式，梳理经验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总结报告、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及其他相关附件于6月30日前报市处非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高度和全局出发，周密组织部署，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协力排查整治风险。工作中既要坚持问题导向，下决心快速处置一批紧迫、突出的风险点；也要坚持稳中求进，讲究策略、把握时机，紧紧围绕建国70周年国庆属地维稳工作主线，提前谋划好时间表和优先序，稳妥有序化解风险。

（二）强化跨区协作。要加大对本辖区注册异地经营、异地注册本地经营、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等企业的排查力度，涉及需要跨市、跨省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的，及时报告市处非办，由市处非办报送省处非办、兄弟地市处非办，凝聚排查整治合力，推动形成“一地警示、全国受限”的工作局面，杜绝风险企业迁址后改头换面、卷土重来的现象。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深化排查成果运用，妥善解决线索整治问题，有效消化存量切实把风险降下来，也要深入研究辖内非法集资发生规律，分析重点行业、地域存在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直击病灶，切实抓好源头治理。着力弥补短板，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广告治理、监测预警、打早打小等长效工作机制，推进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形成地方主责、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格局。

（四）强化指导考核。排查整治活动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可随时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案例（事）例、意见建议等，各类信息不少于 2 篇。市处非办将加强工作指导，适时组织工作调研，定期通报工作动态，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本次排查整治活动列入 2019 年综治考评重点内容，对排查工作不深不细，排查结果与本地实际风险情况、发案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将严格予以考评扣分。

- 附件：1.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
2. 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3. “无非法集资县（市、区）”统计表
4.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测	行政措施				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				
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家)	检查广告、信息(条)	出动执法人员、车辆(次)	约谈、函告、行政指导(次)	行政处罚(次)	移送案件线索(条)	报纸期刊(条)	电视广播(条)	互联网(包括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条)	短信(次)	户外广告、张贴物传单等(份、张)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1.“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媒体单位、互联网网站等企事业单位；

2.“出动执法人员、车辆”可分别填报，如 xx 人次、xx 台次；

3.“约谈、函告、行政指导”可分别填报，如约谈 xx 人次、函告提示 xx 次、行政指导 xx 家；

4.“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可分别填报；

5.“查处、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是指通过停止发布、屏蔽、没收、销毁、拦截、拆除等措施查处、清理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和资讯信息数量；

6.由于表中涉及单位种类较多，如“家、次、条、个、份”等，请填报时准确填写相应单位；

7.各地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相关行政执法行为要有登记或记录，不得虚报错报，省处非办将视情抽查。

附件 3

“非法集资县（市、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名称	本辖区是否符合无非法集资县（市、区）标准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非法集资县（市、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2019年1月1日至填报日期间，该县（市、区）内无非法集资刑事立案，本地常住人口中无一定规模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含本地和外地案件）参与人（50人以下），本地集资参与人未发生20人以上集访、闹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包括本地集资参与人在当地、跨地区或进京集访、闹访）；
2. 本地集资参与人到外地上访的人数、情况以涉稳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通报为准；
3. 市处非办将结合2018年全市发案情况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发案量综合考量。

附件 4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万元

	排查机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整治情况				未整治情况		备注	
		机构数量	主要问题	集资名目	涉及人数	涉及金额	采取的主要措施	整改机构数量	清理机构数量	立案处理的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	原因		
重点领域	民间投融资中介													
	网络借贷													
	私募基金													
	影视文化													
	批发零售													
	电子商务													
	房地产													
	交易场所													
	各类涉农合作组织													

抄送：省外非办，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处非办。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